**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柏树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柏树林街道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文昌门内东北角

3.项目内容：一层装饰装修工程，二层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采暖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竣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四、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决算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决算完成后合同金额的97%；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合同价款支付时，以采购人及监理人最终签认的工程数量为实际工程量，以供应商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为实际单价，计算汇总各项结算金额。

合同变更估价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10.4款相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修期/缺项责任期：；质量保修期：2年 缺陷责任期：2年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采购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采购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购人赔偿供应商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采购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供应商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供应商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